

兰州大学“箬政学者”校际交流

暂行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

为促进五所参与“箬政基金”课题研究的学校进行校际交流，提高“箬政学者”的科研水平和实践能力，开阔视野，增进了解，根据“箬政基金”管委会意见，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- 一、兰州大学每年推荐8位“箬政学者”参与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、苏州大学和台湾新竹清华大学的“箬政基金”课题研究，同时选拔8位对口学校的“箬政学者”来我校进行课题研究。
- 二、我校每年将向“箬政基金”管委会推荐指导教师及相关科研题目，同时公布其它几所学校的科研选题及指导教师，供申报“基金”的学生进行跨校际的课题选择。申报者也可就某一研究课题自行选择符合有关条件的指导教师。
- 三、学校将提供相关研究课题指导教师的联系方式。各校学生及参加“箬政基金”的申报者，于申报之前，必须与提供课题的指导教师联系，并取得指导教师的书面同意。学生在申请外校研究课题之前，也可和多所大学的指导教师联系，并在课题申报计划中注明其选择的学校、指导教师的先后顺序。
- 四、审批工作由学校“箬政基金”管委会统一负责。通过审核的学生，由我校“箬政基金”管委会统一向有关学校推荐，并由接受的学校与其指导教师确认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五、 我校向前往上述四所大学的“箬政学者”每人补助 2000 元；为来我校进行科学研究的“箬政学者”每人补助 2000 元，并相应提供学生宿舍及其他必要的协助，课题研究所需的实验及研究费用由学生所在学校自理。

六、 其它有关事宜由管委会讨论决定

兰州大学“箬政基金”
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